

坊间纪事

小学来了个小老师

朱浩然

“再见”，我小声地嘟囔着，委屈与无助就这样涌了上来。作为潍坊学院支教大学生中的一员，我坐在不知终点站的6号大巴上，轻轻卷起裤腿，淡定地看了眼摔破的膝盖，便放下了。毕竟，我从没想到过做老师之前，会先挂彩。

不知6号大巴一路上停了多少次，也不清楚目送了多少同学下车，只是在车上还剩下十个人左右的时候，我终于被告知该下车了，也就是说接下来的四个月我就要在这个不熟悉的地方生活了。

到达山区雹泉小学的第三天，学校给我们分配了岗位，我担任的便是一年级一班语文老师兼班主任，鬼知道我当时有多想哭。第一次进教室听课，孩子们好奇地频频回头看着我，虽然我已经按照老师给的经验不苟言笑。听了两节课，我就开始上台讲讲课了。我真正体味到了班主任的辛苦：早读、课间操、午休值班、带队放学……同时，每天还要应对一些突发情况：学生打架、受伤流血、丢东西……两个月来就这样一成不变而又千变万化地循环着。

期中考试以后，我面临着一个严峻的事实——家长会。这一次家长会由我主持，我自己呀！怎能不激动，更何况我们班语文还没考好，好吧我承认我是怕家长的口水把我淹没。

记得那一天早晨我踩着高跟鞋嗒嗒地走进教室，尴尬的是没有一个家长理睬我，因为他们以为是姐姐来给弟弟妹妹开家长会了。不错，我穿上高跟鞋也不过一米六，圆圆的小脸更是不显成熟，谁会想到会是这样一个小姑娘来给三十多个阿姨、大叔们开家长会呢。家长会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我也是凭着这三寸不烂之舌使他们接受了孩子气十足的我这么一个小小的班主任。

忽而就感冒了，感冒我也并未放下过一节课，并不是说我有伟大或者存在作秀的成分，而是当我快要讲不出话时，当我想着让孩子们自习时，当看到他们的眼睛红了，不是说老师特别喜欢上课，不上课不舒服，也不是说担心赶不上进度，而是每一个孩子眼里都是有求知欲的。本来我以为嗓子沙哑、面色不好的我将辛辛苦苦塑造的老师形象全毁了，然而当我看到孩子们写的、画的让我好好休息的卡片以及他们上课态度改变的时候，我发现，我好像长高了十几厘米。

以前常听人说支教是一种体验，而今天我想修正一下，既然支教了，支教更是一种锤炼。泰戈尔说：“月儿把她的光明遍照在天上，却留着她的黑斑给她自己。”我想，这大概就是老师的写照吧。

时尚辞典

别了，职称外语

李伟明

前不久，国家人社部公布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与上一年相比，职称外语未被列入该计划。而在此前，媒体已有报道，北京、广东、河南、山东等地已陆续宣布取消职称外语考试的硬性要求。直至最近，我所在省份也明确调整职称外语政策，对职称外语不再作统一要求。

作为“局外人”，职称外语的去留，与我个人已没什么关系。但是，作为曾经的“受害者”，看到这些“利好消息”接踵而来，还是由衷地感到高兴。

大势所趋，现在可以说，专业技术人员终于到了和“职称外语”道别的时候了。取消职称外语，这个过程可真是不容易啊。想当年我在新闻单位工作，评职称需要三种硬件：论文、获奖作品、职称外语。前二者倒也还好，只要努力工作，总会有所收获。那时，本人的业务水平在同行当中还算过得去，所以，在评副高职称之前，我的论文(包括出版的著作)和获奖作品都是大大“超标”，有些项目甚至翻倍还不止。按说，在业务上，咱也不比别人差了，该评的职称，该加的工资都得给才是，可问题就出在职称外语上。

说来惭愧，自从在这家地报参加工作，我就知道这辈子并无机会和老外打交道，所以早就不和外语打交道了。结果，为了评个副高，我连续考了四年的职称外语，每次总分差那么几分。那时，真是越来越没信心，曾经和同事打趣说：争取连续考它20年，等到55岁享受免考待遇时，再拉上几麻袋的论文、著作和获奖作品等业绩材料去参评，到时可别把评委累坏了……

现在，不仅对职称外语不再作统一要求，中学、大学教育也对外语降低了要求，不再像以前那样放在超出母语地位的异常突出位置。我认为，这是值得欣喜的事，说明有关部门越来越实事求是了。我甚至觉得，这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折射出我们的文化自信力在不断提升。

料峭春风吹酒醒

大热的电视剧里，也有折颜上神亲酿的“桃花醉”，高兴时喝，失意时喝，恋爱时喝，失恋了更要喝。

桃花醉当然不是桃花酿的酒，桃花是酿不成酒的，应该是成酒后再借些桃花的颜色与香气。就像我大学时崇拜的女同学，有点酒量，可以陪她的父亲喝一点儿玫瑰烧——就是上好的烧酒泡入玫瑰花蕾，作用也是提色增香。或者韩国餐馆里的柠檬烧，都是这个类型。

酿酒，植物的果实、种子，或者块茎，这沉默的纯净的物，要经过很多道程序，很漫长的过程，才会化为有魔力的水，化为迷思、幻想和美，也化为沉沦、放纵和疯狂。

宁静的植物能转化为让人迷狂的酒精，必要条件是淀粉和糖，经过发酵转化成酒精和二氧化碳。这么说是煞风景的，李敬泽在《青岛故事集》里写道：知识有时是对世界之美的毁灭，有些事你知道还不如不知道。我宁愿相信，酒精是锁在植物身体里的灵魂，酿造使它们脱离了沉重的躯体，实现了最轻盈的飞升，当它们进入人类的躯体，人类的理性世界突然崩

塌……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酒也应归入奢侈品，只有果腹之外粮食或果子有剩余，才可以酿酒来满足人类奇怪的需求。这种从植物的身体里分离出来的带有神性的液体，或纯净透明，或呈现出红宝石、淡金、琥珀等华贵沉迷的颜色，它教会了人类许多东西，他们由此体会着什么是甘，什么是涩，什么是绵柔，什么是兼香，什么是泥一般的消沉颓废，什么又是火一般燃烧的暴烈。通过酒，他们接受了一种生活情调和哲学。人类对此心醉神迷。

当然，所有春风沉醉的晚上都是美好的，难的是第二天，如何托着疼得欲裂的头，强忍着心头欲呕的烦恶，去面对让你晕眩的朝阳。喝酒的情境有多美好，醉酒的后果就有多难堪。对以克制为美德的人来说，频繁的醉酒是奇怪的行为，以我爹那军官管教子女的方式，必是要用背包带捆起来打的。然而当年龄把人变得更有理解力、包容心，知道这世界有足够的丰富性时，我宁愿借用蒙哥大汗劝告他改信基督教的欧洲使者鲁布鲁克的话：“神既然让我们十个手指头伸出来都不一样，



心灵小品

公路故事

伊尹

很久之前，在阿勒泰到乌鲁木齐的路上，长途客车上有一位六十多岁的老汉，他行李不多，沉默不语，三天的路程，他两天没怎么开口说话。晚间住店，同车的人都会点道炒菜或者拌面，漫长的路途那么辛苦，不吃点好的真是对不起自己，他只点一碗白米饭，米饭上浇一些不要钱的酱油。那就是他的晚餐，他一天只吃这一餐。后来，他和邻座的人说了说他的去向，那是一个不幸的方向。儿子打架杀了人，被判处死刑，他去见儿子最后一面。他说其实他和儿子已经十几年没有联系过，儿子不孝，还动手打过他。十几年未见，却没想到他走向这条末路。儿子吸烟，但那时儿子年龄还小，他不许他吸烟。这次他去见儿子，只带了一盒烟，一盒火柴，儿子带着烟上路，走累了，寂寞的时候，也许还可以坐在路边吸两口。说这一切时，他没什么表情，仿佛说一个与他无关的故事。

他的邻座，是去乌鲁木齐看望女儿刚生下的小孙子。生命的交集真是奇妙，一个新生，一个死去，相互见证，令我那时有种感觉，沉默不语的公路，一天要看见多少个故事在它的身上流淌？公路是一条双向的河，来与去，悲与喜。

建文帝是1402年下落不明的，如果按戴壁城家谱所称的他的祖先戴瑞珊“殆三十年始得见帝穹浪山中”，那戴瑞珊见到建文帝的时间应该是1432年，此时建文帝55岁。王鏊是1450年出生的，别说按建文帝去世的时间算，就是按1432年他们君臣相见的时间算，也仅仅相差18年，而据历史记载，王鏊十六岁时，文章已经被国子监诸生传诵了，这个成化十一年(1470)的进士，就是从16岁算起，也距1432年才34年，所以王鏊的话应该是真实可信的。

的确，《太宗实录》等史籍说朱棣在残宫中找到了建文帝的遗骸，并以皇帝规格为其举行了葬礼，但历史上并没有人见过建文帝的陵墓，这不能不是一个大大的疑点。《春明梦余录》上也说，崇祯年间，有大臣上疏，请以建文

母亲语录传家风

李文朝

母亲出生在紧靠黄河南岸的李西村，她是姥爷姥姥最小的闺女，更是十里八乡出了名的孝顺媳妇。

母亲常对我们讲：“你爹15岁就没了你爷爷，你奶奶孤儿寡母熬这一大家子不容易，我们要好好孝敬她”。从我记事时起，我们家一年到头总是两样饭。每顿都要专门为奶奶做些好吃的，端给奶奶先吃。在母亲的精心侍候下，奶奶活了88岁，在当时村里是最长寿的。

除了给奶奶单独做些好吃的，家里的大锅饭做好之后，一年到头，一日三餐，都是让父亲和我们这些孩子们先吃，母亲最后才吃些剩菜剩饭。母亲的善良，我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母亲不光对自己家人好，对外人也一样。

在我出生不久，家北邻居家新生了一个小女孩，孩子生下后，她母亲一滴奶水都没有，在当时旧社会经济落后的偏僻农村，没有任何乳品可言，唯一的生路是求助人奶哺育度过婴儿期。小女孩的家人找到我母亲后，母亲二话不说就答应下来。母亲用一边乳房喂奶，用另一边奶那个小女孩。我吃不饱，有时饿得哇哇叫，母亲就煮点面糊糊喂我。后来小女孩存活下来，小女孩的奶奶给我母亲磕头谢恩。

母亲还救过一条人命。有一次，母亲在家前苇坑洗衣服。苇坑四面芦苇环绕，十分隐蔽。村前邻居家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去苇坑洗澡，母亲忽然抬头发现小女孩不见了，只有气泡从水面冒出来。缠着小脚又从无水性可言的母亲，毫不犹豫地冲到水里，把小女孩捞拖上岸。小女孩已经昏迷。母亲本能地把小女孩头朝下拉卧在斜坡上，并轻轻拍她的后背。随着大口大口地吐水，小女孩“哇”地一声苏醒过来。母亲的母亲闻讯赶来千恩万谢救命之恩。事后有人问我母亲，你小脚又不会水，也不知苇坑深浅，你下去救人不怕自己被淹着吗？母亲只说：“眼看孩子就没命了，救人要紧，我啥也没想。”

父亲则常常对我们讲战争年代的事情，他说他第一次抬担架是1943年，当时八路军打阳谷，十里八乡组织动员了100多副担架，但战斗打响后吓跑了不少。父亲坚持蹲守在小树林里，一颗流弹打在父亲蹲伏的小杨树上，子弹离父亲头皮一尺来高。父亲说确实吓了一大跳，但他们一直坚持接上伤员，抬送到战地医院，受到八路军首长的表扬。回家后父亲给家人讲了这段抬担

TEXT 纸上博客

建文帝下落有新“谱”

刘鹤义

从一篇前前的报道我看到，90岁的丹阳人戴壁城称，他研究家谱时有了意外发现，他的祖先戴瑞珊曾花30年时间寻遍万里，最终在一个叫“穹浪山”的地方找到了建文帝。

于是，几百年来争论不休的话题——建文帝下落之谜又一次成了人们争议的焦点，有的说，这“当时人记当时事”的墓志铭，“真实性很高”；也有人说，家谱造假现象自古有之，有人为了攀附名人，诳称高贵，杜撰家谱也未可知。众说纷纭，说法不一。我倒是觉得，既然是新发现的资料，还是应当重视为好，因为建文帝的下落，毕竟没有一个人可以让人信服的答案，三种说法中，人们偏向其出为僧的说法还应该多一点，是主流。“闾官自焚”，多有疑义；“蹈海而去”，全是臆说。明代和清代学者，多认为建文帝是“逃国出亡”，出家当了和尚。

我们再看看戴瑞珊的好友王用宾为戴瑞珊写的这篇1400余字的《墓志铭》，究竟有没有参考价值：“殆三十年始得见帝穹浪山中，时公已病，帝见公憔悴，甚怜

君人祀典，崇祯帝无可奈何地说：“建文无陵，从何处祭？”连崇祯帝都不知道建文帝的陵墓，怎么能说建文帝以皇帝之礼葬了呢？

对于建文帝“闾官自焚”一说，明代和清代不少人都对此进行了有力的驳斥。《明史·恭闵帝纪》上说：“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尸于火中。”这里只说见到了皇后尸体，并没有说见到建文帝的尸体。乾隆四十二年重修的《明史本纪》上说得更为明白：“棣遣中使出后尸于火，谎言帝尸。”这不能不是建文帝没死的又一个有力证据。

既然没死，“逃国出亡”一说，就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自明代开始，许多资料都证明建文帝城破后出亡为僧，而且晚年还曾重返京师，死后也葬于北京西山了。程济是建文帝的贴身亲信，曾任监察御史，《明史·程济传》是这样记载程济的：“金川门启，济亡去。或曰帝亦为僧出亡，济从之，莫知所终。”《明史·恭闵帝纪》也说：“或云帝由地道出亡，正统五年，有僧自云南至广西，诡称建文皇帝。”这一说

他也一定容许我们有不同的做事方法。神给你们圣经，是你们基督徒自己不遵守，你在圣经中难道读过说一个教徒应该指摘别人的错误吗？”说得再好，就像我们并不了解他人经历了什么，怎么敢自以有权向人家宣布应该怎样生活。说到底，“你们怎能知道上帝应该向谁表示慈悲？”

即使是在全球化的今天，人和人之间的误解与沟壑，并未比古代互不往来时更少。沉默的植物，在你血管里叫嚣的酒精，仿佛是一面有着神奇魔力的双面镜子，不同性情的人在镜子的两边凝视，其实，他们看到的東西是一样的——误解、愕然、不解、鄙视，并以以那就是对方。

春风，吹得花开，也吹得花落；吹得人沉醉，也吹醉了宿醉。一切都将离去，解与不解都将归为尘土。在时间的上游，那些日子已经过去。然而，人是记忆来定义，由过去的日子来构成，它是昨夜细雨剪过的春韭，它是明朝深巷叫卖的杏花，它是深闺的一缕缱绻，它是小园的一抹展痕，它是远方，它是归梦，它是春愁，它是杯酒……它撑起饱满的一个人，它是生活本身，也是生活的意义。

强词有理

刘鹤义

从一篇前前的报道我看到，90岁的丹阳人戴壁城称，他研究家谱时有了意外发现，他的祖先戴瑞珊曾花30年时间寻遍万里，最终在一个叫“穹浪山”的地方找到了建文帝。

于是，几百年来争论不休的话题——建文帝下落之谜又一次成了人们争议的焦点，有的说，这“当时人记当时事”的墓志铭，“真实性很高”；也有人说，家谱造假现象自古有之，有人为了攀附名人，诳称高贵，杜撰家谱也未可知。众说纷纭，说法不一。我倒是觉得，既然是新发现的资料，还是应当重视为好，因为建文帝的下落，毕竟没有一个人可以让人信服的答案，三种说法中，人们偏向其出为僧的说法还应该多一点，是主流。“闾官自焚”，多有疑义；“蹈海而去”，全是臆说。明代和清代学者，多认为建文帝是“逃国出亡”，出家当了和尚。

我们再看看戴瑞珊的好友王用宾为戴瑞珊写的这篇1400余字的《墓志铭》，究竟有没有参考价值：“殆三十年始得见帝穹浪山中，时公已病，帝见公憔悴，甚怜